

关于印发《长宁区安全生产资格证书 涉假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根据上海市应急管理局等八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上海市安全生产资格证书涉假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沪应急执

法〔2024〕70号)要求,结合本区实际,制定了《长宁区安全生产资格证书涉假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上海市长宁区应急管理局

中共上海市长宁区委网络安全
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上海市公安局长宁分局

上海市长宁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

2024年 10月 15日

长宁区安全生产资格证书涉假 专项治理工作方案

为全面加强安全生产资格证书涉假问题系统综合治理，依法查处打击相关证书涉假违法犯罪活动，根据上海市应急管理局等八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上海市安全生产资格证书涉假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沪应急执法〔2024〕70号）部署要求，区应急局、区委网信办、区公安分局、区建管委、区市场监管局、区法院、区检察院成立专项行动工作专班，从即日起至2024年12月底，在全区范围内组织开展安全生产资格证书涉假专项治理行动。现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链条查处打击安全生产资格证书制假、售假、买假、用假、虚假营销等违法犯罪行为，坚决捣毁一批制售假证窝点，惩治一批假冒政府网站平台的团伙，查处一批持假人员和用假企业，淘汰一批培训考试弄虚作假的机构，曝光一批典型违法违规案例，进一步规范安全生产培训秩序，强化证书发证部门、用证的行业主管部门和用工企业的责任落实，坚决杜绝无证、假证上岗等违法违规行为，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健康发展。

二、重点任务

（一）组织用工企业自查自改。区应急局、区建管委、区市场监

管局等部门要督促指导本行业领域企业全面排查特种作业人员、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等持证情况，通过应急部“国家安全生产考试”微信公众号和“特种作业操作证及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信息查询平台”（网址 <https://cx.mem.gov.cn>）、住房城乡建设部“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微信小程序和“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公共服务门户”（网址 <https://zlaq.mohurd.gov.cn>）、市场监管总局“全国特种设备公示信息查询平台”（网址 <https://cnse.samr.gov.cn/info-pub/pub>）核验证书真伪。对自查出的假证问题，要督促企业立即整改，并将假证问题线索及时向行业监管部门报告，涉嫌构成犯罪的，按照规定移送公安机关。

（二）组织培训考试机构自查自改。区应急局要督促考试机构（含考试点）主要负责人组织开展一轮自查自改。考试机构（含考试点）要排查纵容、参与考生作弊，勾结倒卖安全生产资格证书等违法违规行为。对排查出的问题，要督促机构制定整改计划，及时整改。

（三）严格监管和执法处罚。区应急局、区建管委、区市场监管局、区房管局等部门及属地街镇要建立“逢查必检证书”制度，共享部门证书数据，运用大数据分析手段对假冒证书进行比对筛查，及时发现假证问题线索。综合运用联合执法、专项执法、明查暗访、异地交叉检查等方式，对本行业领域企业特种作业人员、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进行执法检查，严厉打击无证、持假证上岗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对用工企业进行处

罚。对培训考试机构的检查，要采取调看监控视频、学员电话回访、核对培训考试档案等方式，对于不满足基本条件的，依法依规处罚和责令停业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可从事培训考试工作。对涉嫌犯罪的制假售假案件，要深挖背后的问题线索并按照相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协助配合司法机关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

（四）加强网络空间治理。区委网信办、区公安分局等部门要指导网站平台加强网络信息发布的审核，配合相关部门及时清理涉安全生产资格证书违法违规信息。区市场监管局要督促网络交易平台根据发证部门要求及时清理下架虚假营销、涉嫌假证有关信息，并通过开展网络交易监测等方式对平台落实情况进行检查；依据行业主管部门提供的关键词组织开展互联网广告监测，提供线索供有关部门筛选甄别，并对有关部门确认为虚假的依法进行查处。有关部门要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将涉嫌犯罪的线索移交公安机关，并协助配合司法机关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

（五）严格立案查处。区公安分局对制售假证，涉嫌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等违法犯罪行为依法开展打击；对涉嫌假冒政府网站提供虚假安全生产资格证书查验，以及为假冒政府网站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器托管、网络存储、通讯传输等技术支持的违法犯罪行为依法开展打击；对利用网络媒体、在线平台宣传、兜售假冒安全生产资格证书涉嫌诈骗的违法犯罪行为依法开展打击。对相关部门商请协助的重大疑难案件加强执法联动。区检察院要强化法律监督职能，加强与相关单位的会商研判，完善行刑双向衔接机制，依

法提前介入各类涉假冒安全生产资格证书刑事案件，切实履行审查逮捕、审查起诉职能，确保案件质效。区法院要对涉嫌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等犯罪案件依法进行审判。

（六）强化典型案例曝光。各部门要坚持以案释法，通过曝光强化警示教育，梳理筛选出一批典型案例，针对无证上岗、假冒政府网站和证件、平台虚假宣传、培训“走形式”、考试弄虚作假等问题，采取“一类一通报”“一季度一通报”的方式在主流媒体上集中曝光，增强通报曝光的针对性、警示性和威慑力，深化警示震慑效应。

（七）畅通投诉举报途径。各部门要在各自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开辟投诉举报窗口，鼓励社会公众通过投诉举报窗口和安全生产举报热线 12350 等渠道提供假冒政府网站、制假售假用假违法犯罪行为线索，充分发挥社会公众监督作用。要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培训考试政策、假证危害、证书查询方式等宣传，将其纳入 2024 年安全宣传“五进”的内容，营造全社会关注安全生产培训工作的良好氛围，引导广大群众自觉抵制假证。

三、工作要求

各部门要细化工作措施，强化工作举措，强化沟通协调，健全完善线索移送、信息共享、会商研判等工作机制，加强监督检查，建立协作配合打假长效工作机制，坚决遏制假证危害。工作落实情况将纳入安全生产巡查考核的重要内容。

请各部门联络员于 2024 年 8 月、10 月、12 月底前，分别向各自市级主管部门反馈本系统阶段性工作进展情况（见附表）。

附表

2024年 x月份工作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人：

联系方式：

填报时间：

序号	省份	对企业执法检查情况								网络空间治理情况			立案查处情况			
		开展执法检查的企业数量(家)	查出无证、假证人员数量(人)	查出企业问题总数(项)	限期整改的企业数量(家)	停业整顿的企业数量(家)	罚款金额(万元)	完成整改的问题数量(项)	涉嫌犯罪的问题线索移交数量(项)	查出假冒政府网站平台数量(项)	清理涉安全生产资格证书违规信息数量(项)	涉嫌犯罪的问题线索移交数量(项)	公安机关查处的涉假证案件数量(件)	检察机关提前介入的涉假证案件数量(件)	检察机关提起公诉的涉假证案件数量(件、人)	人民法院审判假证案件数量(件)
1	上海															

备注：8月、10月、12月底前报送上2个月的进展情况。

